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5:00一2019 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558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4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3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3,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36,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4%;反对10,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1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3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6%;反对11,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70,89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5%;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9%;反对12,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杨震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71,92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2%;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9%;反对12,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39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389,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8,3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14,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32,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52%;反对14,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中没有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故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宇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15:00至2019年6月20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8,3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8,4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5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1,9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7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6.02 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3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3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3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8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6%;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46%;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70,89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99%;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2 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1,9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99%;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杨震宇回避表决。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5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中没有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故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5、6、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6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一2019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向云南省扶贫办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6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7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8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1、议案7、议案9、议案16及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11,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该等联合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亦将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议案15,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须回避表决。

5、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述职。

6、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0日及2019年6月4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向云南省扶贫办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18.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6月24日,上午9:00一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25日上午9:00一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00	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4.00	关于审议向云南省扶贫办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15.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8.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流动性可能若于A股其他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和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聚力文化")查询"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道") 所持的5,000万股公司股票 (占天道所持公司股份的6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将被司法变卖,所持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天道所持公司股份的 37.50%,占公司股份总数